##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服务项目。

2、本章由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

3、招标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137

## **二、服务内容：**

**（一）编制射洪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省级示范城市建设，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工程措施等方面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经验，制定海绵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城市基础特征，地形地貌、山水格局、水文地质、气候特征等，城市建设有关情况，经济社会、人口、用地情况，以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等情况。

2、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剖析在水方面的问题，从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等方面，提出拟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3、工作思路：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突出问题导向，提出到示范期末拟实现的目标。将工作目标分解形成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提出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的技术路线。

4、建设内容：在流域区域、城市设施、社区等不同层级进行系统研究。统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在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5、建设任务及保障措施：按照轻重缓急，逐年列出 3 年建设任务，明确任务主要内容、工程量、资金需求、时序安排、责任部门等；并提出组织、制度、资金、监测等保障措施。

**（二）修编射洪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按照国家住建部关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最新要求，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现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行修编，形成射洪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纲领性指引，将用于指导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主要包括四方面的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2）对城市基本情况和海绵城市建设本底进行调查分析，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问题及需求等；

（3）落实海绵建设目标与要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具体指标体系，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建设总体思路，明确海绵城市规划技术路线；

（4）提出系统化全域海绵规划方案，构建射洪市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空间格局，科学划分海绵管控分区，重点打造水安全体系、水生态体系、水环境体系以及水资源体系，制定针对性强、系统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规划方案；

（5）细化近期建设规划方案，按照最新深度要求、最新基础情况，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兼顾可操作性、可示范、可推广原则细化近期建设规划方案，确定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和时序，为指导近期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抓手。

**（三）全过程技术服务**

（1）制定射洪市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审核工作要求，结合射洪市的实际情况，制定示范建设思路和重点任务，提出3年示范建设期分年度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

（2）政策分析与建议

在获取四川省相关部门对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的最新要求、指示后，能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专家进行研讨、释疑，对标示范现场建设现状，找出短板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落实措施，保证海绵城市示范县城建设思路正确，路径清晰。

（3）完善管控制度

对既有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制度进行梳理，重点针对示范城市申报中承诺建立的长效机制，提供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的意见，协助编制制度文件初稿，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管控制度、创新资金制度等。提出示范期间总规和相关规划编制或修编的工作建议，确保将海绵城市要求和关键指标纳入规划建设管控。

（4）技术培训与宣传

服务期内每年组织2-3次全县技术培训交流和宣传工作。 组织海绵城市建设专业人员或专家对射洪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提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队伍业务水平。

（5）海绵城市建设动态评估和迎检考核

根据海绵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情况，按要求上报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并根据四川省级海绵城市考核要求，制定整体考核路线，总体统筹与筹备考核材料，陪同参与现场督察考核，协助完成每年的四川省级检查考核任务。

（四）成果交付要求：

1.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射洪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报告。交付《射洪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文本及说明书。

2.以上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档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提供用以全面表达规划意图的彩色合订本3套，文件光盘1份，推进过程中用于汇报、研讨的阶段性成果(成果数量根据具体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最终设计成果的数量)。

3.纸质文档采用 A4或 A3 幅面装订。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wps、\*.doc(\*.docx)格式，图纸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p 与\*.dwg 格式。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备案后1080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因发票不合格而导致无法付款的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签订合同备案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

（4）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内容：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成果符 合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成果通过射洪市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审查。

②商务履约内容：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完成履约。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6）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7）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0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